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19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成、林俊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詹永榆

　　林明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45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林明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詹永榆於民國111年5月20日邀同被告林明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到期日為117年5月20日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目前為1.72%)加碼年息0.575%計算，目前為年息2.295%，如逾期清償並應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自115年3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18萬454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詹永榆為其保證人林明萱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
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林明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；詹永榆到院言詞辯論時為認諾之表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華郵政官網定期儲金利率表、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，且詹永榆於言詞辯論時為認諾之表示，而林明萱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。依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 | 違約金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2萬4715元 | 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 | 自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| 15萬9827元 | 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 | 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 |